



##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衛科創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起易名為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衛科創業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803,000港元，增長1,596%。本集團之業績轉虧為盈，股東應佔溢利達1,04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6,743,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即由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除稅後純利1,828,000港元。

財務業績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Golife (Hong Kong) Limited(前稱「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所致。Golife (Hong Kong) Limited從事高檔次服裝及配件之分銷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公開發售395,101,116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23,730,000港元，其中所得款項18,480,000港元用於收購事項，餘額5,250,000港元則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另外，1,850,000港元擬用作品牌推廣。由於進行該等交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已得到鞏固。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已綜合Golife (Hong Kong) Limited之財務資料。Golife (Hong Kong) Limited兩個月之經營及業績為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帶來顯著及良好貢獻。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欣然委任吳珊寶女士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吳女士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已為Golife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董事會相信，憑藉吳女士之背景及專業知識，彼定能為董事會提供強效之管理層領導，並帶領本集團拓展未來業務。

###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服裝及配件分銷業務之營業額為7,315,000港元。由於香港及台灣經濟狀況良好，市場對倫敦品牌Anya Hindmarch及法國品牌Paule Ka兩個現有品牌產品之需求強勁。本集團相信，基於物業及租賃週期已於本年度達至巔峰，當平均租賃成本開始下降，將可帶來更為可觀之淨溢利率。

來自本集團汽車定位系統業務之營業額為488,000港元。來自同業者之競爭仍然激烈，行業之資本投資及技術創新不斷。本集團對此業務之目標乃在營運上最少達致收支平衡，董事會仍將繼續密切留意此業務之表現。

## 未來計劃及前景

隨著大中華地區宏觀經濟環境之發展勢頭強勁，有利本集團之高檔次時裝分銷業務，董事會相信，在本財政年度之餘下月份及來年，市場對本集團之產品需求將仍然強勁。憑藉豐厚之經常性收入及來自業務之現金流，本集團正專注於二零零七年其現有服裝及配件品牌之拓展計劃。

就女士手袋及配件品牌 Anya Hindmarch 而言，本集團已確認接獲來自香港主要百貨連鎖店之二零零七年第一季訂單，並相信此新批發業務不僅將產生額外收入，而且可為香港現有三間獨立店舖帶來市場協同效益。儘管近期台灣之政治形勢不穩，本集團相信此將不會影響台灣之長期經濟實力。本集團確認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中在台北開設第三間店舖，並訂下於二零零八年在台北及台灣其他城市額外開設兩至四間新店舖之目標。

就女士服裝品牌 Paule Ka 而言，本集團與地鐵有限公司已簽署租賃協議，於香港九龍站 Elements shopping mall 承租 1,290 平方呎之店舖，於二零零七年中開設其第二間 Paule Ka 店舖，並於香港發掘開展批發業務之商機。

本集團亦已制訂策略，物色別具風格、市場潛力及恆久特質之獨特時裝配件及服裝品牌，成為其資本及／或分銷夥伴。本集團將嚴格挑選合適之設計師品牌，以補足現有品牌之認受性及客戶定位，並將專注於「垂直品牌提升」模式，讓本集團成為大中華「嶄露頭角」之品牌合作夥伴。本集團期望於二零零八年將其組合中之品牌數目及其零售網絡之銷售點數目倍增。

期內，本集團與不同人士進行磋商，倘該等交易一旦落實，且被視為須予披露者，本集團將刊發公佈。

鑒於本集團現有及潛在新品牌之零售及批發業務穩步兼審慎擴展，本集團將透過提升其人力資源及實施合適之營運及資訊科技系統，藉以提高經營效率。本集團旨在透過擴充業務及改善經營效率，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從而進一步改善其邊際純利。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5,672,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了提高營運資金之回報，本集團亦持有3,315,000港元之短期投資，主要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財務狀況，且憑藉來自業務之穩定現金流入及其可用銀行融資，本集團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實現其承諾及符合營運資金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於業務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權益。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於同日委任以下成員：

盧敏霖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林栢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振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國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與管理層討論。

## 標準守則

除提名委員會外，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聯交所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梁德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862	–
商譽	11	75,552	–
無形資產	12	4,888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	4
		<u>82,306</u>	<u>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124	–
應收貿易賬款	13	1,752	3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6	10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14	3,31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72	112
		<u>17,659</u>	<u>45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5	3,61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29	1,505
應付稅項		2,612	–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8,827	–
		<u>17,583</u>	<u>1,505</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76</u>	<u>(1,05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82,382</u>	<u>(1,051)</u>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746	4,775
可換股票據	17	49,521	–
		<u>50,267</u>	<u>4,775</u>
<b>資產／(負債)淨額</b>		<u><u>32,115</u></u>	<u><u>(5,826)</u></u>
<b>權益</b>			
股本	18	5,268	65,850
儲備		26,847	(71,676)
		<u>32,115</u>	<u>(5,826)</u>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7,618	221	7,803	460
銷售成本		<u>(2,220)</u>	<u>(7)</u>	<u>(2,220)</u>	<u>(41)</u>
毛利		5,398	214	5,583	419
其他收益	4	1,261	–	1,315	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6)	–	(516)	–
行政開支		(3,967)	(3,089)	(4,988)	(7,163)
財務成本	5	<u>(79)</u>	<u>–</u>	<u>(79)</u>	<u>–</u>
除稅前溢利／ (虧損)	6	2,097	(2,875)	1,315	(6,743)
稅項	7	<u>(269)</u>	<u>–</u>	<u>(269)</u>	<u>–</u>
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		<u>1,828</u>	<u>(2,875)</u>	<u>1,046</u>	<u>(6,743)</u>
中期股息	8	<u>無</u>	<u>無</u>	<u>無</u>	<u>無</u>
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 (港仙)		0.43	(2.18)	0.38	(5.12)
— 攤薄 (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9,092	34,698	(15)	–	(88,633)	5,142
期內虧損	–	–	–	–	(6,743)	(6,74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59,092</u>	<u>34,698</u>	<u>(15)</u>	<u>–</u>	<u>(95,376)</u>	<u>(1,601)</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5,850	34,698	(15)	–	(106,359)	(5,826)
資本重組	(64,533)	–	–	–	64,533	–
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	3,951	21,731	–	–	–	25,682
股份發行費用	–	(786)	–	–	–	(786)
發行可換股票據 – 附註17	–	–	–	11,999	–	11,999
期內溢利	–	–	–	–	1,046	1,046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5,268</u>	<u>55,643</u>	<u>(15)</u>	<u>11,999</u>	<u>(40,780)</u>	<u>32,115</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168)	1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9,469)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7,47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增加／(減少)	2,842	14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	122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954</u>	<u>13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72	136
銀行透支	(2,718)	-
	<u>2,954</u>	<u>136</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綜合及修訂版法例3)，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以及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披露最近購入之無形資產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期限或無期限。有期限無形資產乃按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倘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進行減值評估。有可使用年期期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一次。

所有集團內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註銷。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目前乃劃分為兩個經營部門－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以及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該等部門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設計、開發及銷售 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		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綜合賬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營業額	<u>488</u>	<u>460</u>	<u>7,315</u>	<u>-</u>	<u>7,803</u>	<u>460</u>
業績						
分部業績	<u>460</u>	<u>(5,918)</u>	<u>1,478</u>	<u>-</u>	<u>1,938</u>	<u>(5,918)</u>
尚未分配收益					244	-
尚未分配開支					<u>(867)</u>	<u>(82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315</u>	<u>(6,743)</u>
稅項					<u>(269)</u>	<u>-</u>
期內溢利／(虧損)					<u>1,046</u>	<u>(6,743)</u>

#### 4.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營業額</b>				
設計、開發及銷售 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 分銷高檔次服裝及配件	<b>303</b> <b>7,315</b>	221 -	<b>488</b> <b>7,315</b>	460 -
	<b>7,618</b>	221	<b>7,803</b>	460
<b>其他收益</b>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b>187</b>	-	<b>187</b>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b>8</b>	-	<b>8</b>	-
雜項收益	<b>1,066</b>	-	<b>1,120</b>	1
	<b>1,261</b>	-	<b>1,315</b>	1
	<b>8,879</b>	221	<b>9,118</b>	461

####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償還銀行 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b>79</b>	-	<b>79</b>	-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	152	2,935	152	5,873
無形資產攤銷	112	—	112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782	94	1,782	106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津貼	901	445	1,251	1,099
退休計劃供款	148	(36)	159	(4)
	<u>1,049</u>	<u>409</u>	<u>1,410</u>	<u>1,095</u>

##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開支				
香港	235	—	235	—
港外	34	—	34	—
	<u>269</u>	<u>—</u>	<u>269</u>	<u>—</u>

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無) 計算。

香港以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公司經營所在之國家當期稅率，並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稅務虧損乃由已虧損多時之附屬公司所產生，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1,0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6,743,000港元)及已發行278,514,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131,700,000股普通股，經股份合併而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之目的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因期內已完成股份合併之影響，已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與二零零五年同期並無發生任何攤薄事件，因此並無呈列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所購入	1,946
添置	68
期內之折舊撥備	(152)
	<hr/>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862</u>

## 11. 商譽

期內，商譽乃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	81,180	-
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u>5,628</u>	<u>-</u>
	<u>75,552</u>	<u>-</u>

## 12. 無形資產

	牌照權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000
期內之攤銷撥備	(112)
	<u>4,888</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888</u>

無形資產為期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

該等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4至10年內攤銷。

## 1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政策准許客戶一般獲30至90日之賒賬期。

根據已提供服務及已付運貨物之日期，本集團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1,223	283
31至60日	529	45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12,806	12,719
	<u>14,558</u>	<u>13,047</u>
減：呆賬撥備	(12,806)	(12,719)
	<u>1,752</u>	<u>328</u>

#### 14.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該等金融資產乃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並以市場價值列值。

#### 15.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已接收貨物之日期，本集團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856	—
31至60日	1,574	—
61至90日	82	—
90日以上	103	—
	<u>3,615</u>	<u>—</u>

#### 1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該等款項乃按每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至最優惠利率減1.25厘計息。

#### 17. 可換股票據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之買賣協議，作為收購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之部份總代價，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向First Vantage Limited發行免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61,520,000港元。First Vantage Limited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起計六個月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兌換為股份。該等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換股價為不時經調整之每股0.10港元，惟換股價不得少於本公司之每股面值。

負債部分及股本兌換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部分(即股本兌換部分)之價值，已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內。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計算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61,520	—
分類為股本部分之金額	<u>(11,999)</u>	<u>—</u>
負債之賬面值	<u>49,521</u>	<u>—</u>



##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0
資本重組(附註a)	—	(900,000)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經審核)	658,501,863	65,850
資本重組(附註a)	(526,801,490)	(64,533)
公開發售(附註b)	395,101,116	3,951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u>526,801,489</u>	<u>5,268</u>

###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之資本重組，658,501,863股已發行股份乃按每5股合併為1股之基準合併為131,700,373股股份。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遂透過股本削減之方式由每股0.1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因此，自股本賬動用64,533,183港元之款項，註銷本公司之部分累計虧損。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發行395,101,116股新股份，並籌得約23,05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作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公開發售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26,801,489股股份。

## 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收購Golife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 全部股權。該項交易以購買法入賬。

交易時所收購之淨資產(即公平值)及收購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被收購公司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收購之淨資產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6	—	1,946
無形資產	—	5,000	5,000
存貨	5,480	—	5,480
應收貿易賬款	1,469	—	1,469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65	—	10,2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4	—	474
應付貿易賬款	(1,774)	—	(1,7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20)	—	(3,820)
應付稅項	(3,165)	—	(3,165)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247)	—	(10,247)
所收購之淨資產	<u>628</u>	<u>5,000</u>	5,628
收購產生之商譽			<u>75,552</u>
			<u>81,180</u>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9,660
可換股票據			<u>61,520</u>
			<u>81,180</u>

## 20. 承擔

###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有下列土地及樓宇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合計最低租約付款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63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49	—
第五年後	—	—
	<u>12,479</u>	<u>—</u>

### (b) 兩款品牌產品牌照協議之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購買額：		
一年內	7,881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847	—
第五年後	—	—
	<u>82,728</u>	<u>—</u>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視作權益、長倉及短倉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嚴榮權先生透過Neowin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嚴榮權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以本金額6,000,000港元購入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0.1港元），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8%）。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嚴榮權先生之配偶何心怡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

為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本集團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任何普通股。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授出之代價。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於期內已行使任何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取得利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披露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擁有或視作擁有 權益之新股數目	佔本公司持股 之概約百分比
First Vantage Limited (附註1)	325,900,000	61.86%
Chung Chiu Limited (附註1)	325,900,000	61.8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1)	325,900,000	61.86%
吳協建 (附註1及2)	335,500,000	63.69%
吳彩瑜瑪利 (附註2)	335,500,000	63.69%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137,223,600	26.05%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124,800,000	23.69%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附註3)	102,840,000	19.52%
何猷龍 (附註4)	108,000,000	20.50%
Lo Sau Yan Sharen (附註4)	108,000,000	20.50%
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108,000,000	20.50%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4)	108,000,000	20.50%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108,000,000	20.50%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4)	108,000,000	20.50%
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108,000,000	20.50%
Neowin Ltd (附註5)	60,000,000	11.38%
嚴榮權 (附註5)	60,000,000	11.38%
何心怡 (附註5)	60,000,000	11.38%

附註：

1. First Vantage Limited為Chung Chiu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hung Chiu Limited則由一個酌情信託全資擁有。該酌情信託之創辦人為吳協建，受託人則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在該等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Chung Chiu Limited、吳協建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擁有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325,9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吳協建為本公司另外9,6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加上彼被視為透過First Vantage Limited而擁有之325,900,000股股份之權益後，彼擁有本公司合共335,5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作為吳協建之配偶，吳彩瑜瑪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35,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現擁有本公司102,840,000股股份之保證權益。
4.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108,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亦為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何猷龍之受控制法團。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滙盈控股有限公司63.66%之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何猷龍、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各自視作擁有本公司10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何猷龍之配偶，羅秀茵亦視作擁有本公司10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5. 有關Neowin Ltd、嚴榮權及何心怡擁有之權益，請參閱「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德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盧敏霖先生、梁德華先生及余慧妍小姐；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榮權先生及邱達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栢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所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刊載及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